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4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实际运营需要，计划增加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。我们经过对公司运营情况及相关材料地了解与询问，认为此交易事项为公司经营所需。本次增加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钟田丽 张黎明 李卓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